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民事申请再审阶段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为再审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保证金 1 亿元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用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尚未经法院裁决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能东方”）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佛山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华懋集团（萨摩亚）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“华懋集团（萨摩亚）”】等向福能东方退回保证金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2）。

2023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佛山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出具一审判决结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针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高

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并于 2025 年 3 月收到广东省高院正式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025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出具二审判决结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针对上述判决结果，公司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申请再审。华懋集团（萨摩亚）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亦向最高院申请再审。经审查，最高院决定受理公司、华懋集团（萨摩亚）的再审申请。公司于近日正式收到最高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[(2025)最高法民申 5264 号]、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25)最高法民申 5264 号]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1 起，涉及金额为 341.70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案由	原告	被告	标的金额 (万元)	判决（调 解）结果	案件进展
1	合同纠纷	福能东方装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焦庆华、环昱 自动化(深圳) 有限公司	341.70	未判决	一审审理 中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

鉴于本次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尚未经法院裁决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最高院《受理通知书》〔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 5264 号〕；

（二）最高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 5264 号〕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